

# 江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

## 目 录

一、现状与挑战 .....	1
(一) “十一五”环保工作回顾 .....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三) “十二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6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	9
(一) 指导思想 .....	9
(二) 基本原则 .....	9
(三) 编制依据 .....	10
(四) 主要目标 .....	11
三、主要任务 .....	12
(一) 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12
(二) 以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	15
(三) 以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18
(四) 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强化农村及土壤环境保护 .....	21
(五) 强化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 .....	24
(六) 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提升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	25
(七) 同保共育，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	27
(八) 严防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	29
(九) 夯实基础，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	31
(十) 加强珠中江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一体化建设 .....	33

四、主要措施.....	35
(一) 机制创新，提升环保综合决策与协调能力 .....	35
(二) 政策先行，持续综合推进环保法规体系建设 .....	37
(三) 政府引导，培育健康环保产业市场 .....	38
(四) 科技引领，加强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	38
五、重点工程.....	40
六、实施保障.....	4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0
(二) 分解落实任务 .....	40
(三) 强化评估考核 .....	41
附表 1 江门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指标	
附表 2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3 固体废物处理重点工程	
附表 4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附表 5 核应急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一、现状与挑战

### (一)“十一五”环保工作回顾。

“十一五”以来，在江门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治污减排能力全面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 1.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全市环境保护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断提高，由“十五”期间的年均 1.9%提高到“十一五”期间的年均 2.01%。先后建成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鹤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恩平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城区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市 14 个中心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入运行。目前，全市已建成或基本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6 座，日处理能力 49.3 万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大力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07 年，对市区大推车山垃圾填埋场进行了整改，增加了渗滤液强化处理工艺和填埋气体导出集中燃烧系统；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扩容工作已经完成；市区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投入运行；台山、开平、恩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正在加紧建设。

全市 739 家工业污染源建成了污染治理设施，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732 台（套），废气处理设施 1089 台（套），工业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96.3 万吨/日，工业废气处理能力达到 2302.2 万

标立方米/小时。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十一五”以来，江门市将污染减排与治污保洁工程、珠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行动等有机结合起来，推进污染减排工作：一是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是以火电厂脱硫和关停小火电机组为核心，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三是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抓手，推进工业污染减排；四是以严把环保准入关为手段，从源头控制污染增量；五是建立健全污染减排台帐，加强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各项措施的实施，有力地促进减排目标的实现，按期完成省下达江门市各年度和“十一五”的总量减排工作任务。

污染减排工作的顺利推进，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十一五”期间，我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但是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显著削减，分别比“十五”期末下降9.1%、18.2%；环境质量总体仍然保持稳定：西江、潭江两大江河干流水质基本控制在II至III类标准，2010年地表水14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达标率为92.9%，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100%；各级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2010年市区空气质量日报优良率98.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收颗粒物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 3. 城镇河涌整治深入推进。

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督办、落实潭江水资源保护和办理市人大饮水安全保障议案等工作为抓手，各市、区和有关

单位加大了水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了全市水环境质量。市区加快实施天沙河两岸截污工程，投资 8000 多万元的天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基本完成。蓬江区投入 1600 万元对天沙河进行河道疏浚，全长 9.0 公里；杜阮河清淤疏浚和两岸堤岸改造工程全面动工，累计投入整治资金 4800 万元。江海区投入 500 多万元对礼乐、外海、濠北、濠头的多条河涌开展全面清理整治。新会区建成河口水闸和上浅口水闸，“两闸一泵”主体工程和河岸绿化美化工作基本完成。台山市加强城镇河涌两岸重点污染源整治，完成台城河北岸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开平市全面完成镇海流域整治工作。鹤山市对龙口河、双合犁碧咀两条河涌进行截污清淤，绿化美化河涌两岸景观，整治长度约 13.25 公里。恩平市投入 173 万元对公仔河、仙人河、六湾河等市区河涌及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

#### 4. 环保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加强，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高质量地完成了污染源普查任务。全市共普查工业污染源 14594 个，生活污染源 9964 个，农业污染源 29128 个，集中污染治理设施 20 个，建立了各级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积极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目前，全市 19 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连同 5 家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共有 24 家企业（38 个监控点位）的在线监控设施与江门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

组织编制了《江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建成了市区西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编制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逐渐建成一套较完备的环境应急体系。

各级环保部门大力提升环保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强化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严厉地打击了一批违法排污企业，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和难点问题。一是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二是着力解决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电镀厂等 10 家重点环境违法企业进行挂牌督办，认真抓好开平市镇海流域污染整治的督办等；三是认真处理群众环境投诉，采取“基层大接访”、领导包案、责任到人等措施，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环保扰民问题。

#### 5.生态建设步伐加快。

为巩固和提高江门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果，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优市”战略，“十一五”期间，江门市提出了建设生态市的发展目标，并委托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编制了《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同时，全市深入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植树造林、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等工作，新增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广东省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 2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北峰山森林公园）、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古兜山、上川岛猕猴、恩平七星坑、江门中华白海豚）、3 个省级森林公园（潜龙湾森林公园、河排森林公园、大雁山森林公园）、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全市受保护地区面积达到 1233.2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92%。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偏慢，结构性污染仍将长期存在。

“十一五”期间，江门市以污染减排为抓手，加快淘汰小水泥、小火电等落后生产能力，有力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但是，全市工业结构性污染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废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是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居前五位的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好转，但污染排放总量依然较大，结构性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局部区域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

### 2.城镇河段和局部河段污染严重。

江门市主要河流水质保持良好，基本满足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但河流水质在枯水期难以保证。主要供水水库水质保持良好，约三分之二的水库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但个别库区周围建有养殖场，局部区域有超标现象，主要污染因子是总氮、总磷、氨氮等。江门大部分近岸海域海水基本符合国家海水二类水质标准。江门市水环境问题突出表现为城镇河段污染较重，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集中排放到河流中，水环境容量有限，导致河流水质污染比较突出。一些流经乡镇的河涌也受到污染，个别区域水生态环境甚至出现恶化趋势。江门市区天沙河、杜阮河、台山市台城河、鹤山市龙口河、恩平市公仔河、仙人河、六湾河等河段河涌污染仍较严重，需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

3.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但局部区域污染严重。

“十一五”期间，江门市辖区的 SO<sub>2</sub>、NO<sub>x</sub>、TSP、PM<sub>10</sub> 等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可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但是，污染物浓度有所上升，局部地区污染严重，市区和台山的酸雨频率较高。江门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快速，尾气排放量增加。由于江门是电力输出型城市，装机容量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大，减排压力大。

4.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薄弱。

江门市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只有 8 家，只能处置含铜、含镍、含镉、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本地不能处置的其他危险废物，只能跨市转移，增大了危险废物处置的成本和转移风险。此外，随着大规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大量产生生活污水(属于严控废物)，而江门缺乏相应的处置设施，引起的环境隐患需加以重视。

5.农村和土壤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严重。

长期以来，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严重滞后，垃圾随意堆放的现象普遍存在，个别地方农村环境卫生条件较差，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受到威胁。农业面源污染、工业企业污染、规模化养殖场污染、资源的无序开采以及小城镇的发展，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所降低。

(三)“十二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江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时期，是进行

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从根本上扭转环境恶化趋势、全面改善环境状况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环保工作从上到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另一方面，“十一五”期间环保工作打下的基础以及经济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将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十二五”时期江门仍将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能源结构难以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改变，环保工作面临巨大挑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传统产业比重大，污染物持续减排压力加大。

虽然江门市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得到了优化，但是，2010年三大产业结构比例为7.5：56.5：36，工业仍稳居首位。而工业结构中，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等传统产业所占份额较大。这种增长方式对江门市资源和环境产生了极大压力，制约了江门社会发展和环境质量的改善。另外，依据广东省区域定位的要求，江门市已成为珠三角电力生产和畜禽养殖基地，在对珠三角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给本地的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同时，“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氮氧化物纳入总量控制目标，一方面，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需持续减排，另一方面，新增氨氮、氮氧化物的减排任务，减排压力不断增大。

#### 2.环境问题日益复杂，解决难度加大。

长期以来，污染的不断积累使得环境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污染介质已从以大气和水为主逐渐向大气、水和土壤三种介质

共存转变；污染物来源从以工业和生活污染为主不断向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并存转变；污染特征从单一型、点源污染向复合型、区域污染转变；在 SO<sub>2</sub>、COD 等常规污染物尚未得到全面根治的同时，大气灰霾现象、持久性有机物、放射性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在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理的同时，危险废物、放射性废源、废旧电子电器、生活污水等固体废物污染接踵而来；特别是其中一些问题在现有的经济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污染治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3. 公众环境需求不断提高，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

“十二五”时期，既是工业化和城市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又是人民生活水平持续较快提升的阶段，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诉求不断增加。而另一方面，环境作为一种公共产品的供给还相当短缺，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仍未得到全面解决，环境改善的滞后性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地区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因素仍然存在。

4. 环境风险日益凸显，安全保障压力不断加大。

一些已有的污染型工业项目布设在江河水域和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潜在着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部分企业尚未有效纳入管控范围，工业行业产生的微量有机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非常规污染物对环境质量、饮水安全、生态平衡和人身健康存在严重威胁。此外，在核与辐射等特定领域，核电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将导致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压力增加。

5.绿色壁垒带来的贸易摩擦越来越频繁，应对国际环境问题压力不断加大。

近年来，环境保护作为国际社会占领发展制高点的有力武器，环境问题的国际化和政治化趋势日渐明显，围绕气候变化、碳减排等全球环境焦点问题的博弈日趋激烈，日益严格的绿色壁垒带来的贸易摩擦越来越频繁，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影响区域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重要因素。从经济和外贸方面来说，在应对国际环境问题上的压力也会不断加大，环境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业竞争力。

##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珠三角规划纲要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推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出发点，构建舒适和谐的生态环境安全体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江门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生活富裕，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侨乡。

### （二）基本原则。

#### 1.科学发展、民生优先。

坚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发展布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发展水平。优先解决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饮水安全、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等突出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

众健康和环境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 2.统筹兼顾、重点突破。

坚持区域统筹、流域统筹、陆海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分阶段分步骤，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境问题，集中力量，率先突破。

## 3.分类指导、分区控制。

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差异，因地制宜，实施经济与环境协调的发展战略。充分体现环境污染特征的区域性差异，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总量控制，进一步突出目标指标的地区差异性，强化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协调，联防联控，实现分区控制，协同控制。

## 4.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强化环境保护政府意志，明确规划控制，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相匹配。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综合手段，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率先建立政府、企业、公民各负其责、高效运行的环境管理机制。

### (三) 编制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 - 2020 年)》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0-2020》

《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 2008-2020 年 ) 》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 2004-2020 年 ) 》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 ( 2009-2020 ) 》

《珠中江环境保护区域合作协议》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 2006 - 2020 ) 》

《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 ( 2006 - 2020 ) 》

《江门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 2011 - 2020 ) 》

江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 2010 )

#### ( 四 ) 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 ,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持续有效控制 , 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污染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 ( 具体指标见附表 1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按期完成国家和广东省下达的任务。

——重要江河湖库水质维持良好 , 继续推进重点流域、重点污染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95% 以上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保持在 95% 以上 ;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 ,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95% 以上 ;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达到 42.5% 以上 ,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总面积 12% 以上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5 平方米以上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幅提高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源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以上；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其中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达到 100%，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达到 90%以上，核与辐射监测、监管、应急三大体系全面建成。加强镇级环保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1. 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提升产业竞争力

以节能减排为硬抓手，积极引导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现代产业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先进制造业，提高先进制造业在工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坚持用高新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机电制造业、造纸业、纺织服装业、食品工业、建材工业、五金卫浴业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产业布局要体现高效、集约化原则，充分发挥各地的资源优势和经济区位优势，充分考虑各地有限的环境容量，按不同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分区指导和建设。初步形成以沿江沙公路—金门公路、沿佛开—开阳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为

主的三条经济带，以江沙工业走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洲湖区域、广海湾开发区为主的四大产业区域组团，以制造业、能源、物流为基础的三大产业基地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结合产业结构调整，选择一批工业基础较好、特色较为明显的企业或园区进行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以银洲湖纸业基地为示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落实电镀行业统一定点方案，高标准规划和建设2~3个电镀工业园区。合理规划皮革、印染等产业园，实现转型升级、合理布局、集中治污。对重污染企业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选择造纸、纺织印染、电镀、皮革等行业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优化能源结构，建设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城区实现管道供气。大力推广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201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20%以上。

## 2. 严格环保准入，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建立由环保、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财政、水务、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旅游等部门参加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早介入。

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促进重点产业合理布局。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严格避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转移到江门市。

建立实施总量前置审核制度。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按照国家对珠三角地区的要求实行燃煤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印染、化工、煤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项目，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新建燃煤机组要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窑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对未按期完成减排目标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或“行业限批”。

3.强化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按期完成“十二五”省下达江门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减排任务。

根据广东省发布的淘汰、限制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大力推进造纸、建材、纺织印染、电镀、皮革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深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没有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4.以加强监管为手段，全面提升工业污染防治水平。

建立和完善在线监控系统，构建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污染减排。全面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强化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和联网，加强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行业的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按照国家要求单位产品排放强度下降 50%。继续实施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定期开展污染源排放情况的评估，并向社会公告，鼓励有奖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深入开展环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强化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综合运用市场、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各项手段，促使其提高生产工艺，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以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 1.严格水环境功能区管理。

严格执行新调整的《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优先保护西江等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以水环境质量和容量为基础，引导流域内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土地利用等经济开发格局的优化调整。加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的倒逼管理，完善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构建跨界水体综合防治体系；水质现状低于水质目标要求的河段，要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限期达标方案，采取切实措施调整产业布局，严格环保准入，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强化污染源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 2.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依法征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保护区内的土地，用于涵养水源。加强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监督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各项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依法取缔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2012 年底前，完成二级保护区所有直接排污口取缔工作。2015 年，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重点保护江门西江、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和镇海水库、台山市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等六个联网水库、恩平市锦江水库和凤子山水库。2011 年底，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落实保护措施。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的全分析监测、水库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的监测制度。加快备用水源和供水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进一步完善跨地域饮用水水源地联动保护机制，建立纵向与横向信息通报渠道。加强工业园（含产业基地）、油库、化学品库等的环境管理，严防对饮用水水源带来污染。

3.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控制，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整治。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目标，并将其分解到各镇、各河段和排污单位。

根据水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工业布局，重点治理占全市工业污染负荷比重较大的重点园区。合理利用银洲湖水环境容量，将排污总量严格控制在水环境容量范围内，重点关注银洲湖产

业带建设对银洲湖和黄茅海的水质影响。

充分运用环境经济手段，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管理规范化、监控自动化建设。强化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杜绝偷排、漏排行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大截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控制生活污染；加大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治理力度，2012年关停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

#### 4.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提高效率、城乡并重的原则，继续加大投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提高管网雨污分流比例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效果，完善县城和中心镇配套管网建设和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2年，城区基本上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201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规范化处理处置。

全面规范污水处理厂监察监管。污水处理厂投产当年实际处理量不得低于其设计能力的60%，投产三年以上的污水处理量不得低于其设计能力的75%。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全面监督与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超标排放行为，杜绝违法排污。

#### 5.陆海统筹、河海统筹，加强海洋水污染防治。

贯彻实施广东省碧海行动计划，继续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沿海地区非点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水产养殖向生态

养殖转变，减少海水养殖过程中饵料浪费对养殖水域的污染。推进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监测点位的全面化与监测领域的全覆盖，加强对船舶、舰艇及其相关活动的环境监督管理，加强海上溢油及有毒化学品的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预警与应急系统建设。

（三）以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明确重点污染物和重点行业，实施污染联防联控。

以解决大气复合污染问题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目标、统一标准、统一措施、统一评估的要求，积极参与实施珠三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多手段推进污染物的联合减排和协同减排，推进大气污染全防全控。

重点防治电力行业以及水泥、陶瓷、化工等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控制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2.推进电力行业持续减排。

继续加强电力行业脱硫工程建设，新建机组综合脱硫率应达到95%以上。尚未实施脱硫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应配套烟气脱硫设施；鼓励燃油电厂实施油改气工程。已投运脱硫设施应取消烟气旁道或实施技术更新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加强火电厂烟气在线监控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实施电力行业降氮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硝设施，脱硝效率达到85%以上；12.5万千瓦以上在役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建成降氮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燃油机组优先选择改用燃气，2014年底前仍在役的燃油机组，

必须完成降氮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 3.加大工业锅炉和窑炉的污染治理力度。

禁止高污染型锅炉投入使用，新建大中型燃煤锅炉应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在用工业锅炉必须符合排放限值强制性标准要求。加大小锅炉淘汰力度，力争 2012 年底前淘汰所有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燃重油和燃木材工业锅炉。强化工业锅炉治理，到 2015 年，不符合排放限值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10 蒸吨/小时以上和使用不足 8 年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锅炉应改造为节能环保燃烧方式、改燃清洁能源或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现有燃煤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设施。1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鼓励使用电锅炉。推进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 蒸吨/小时以上工业燃煤锅炉要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工业窑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治理。以规模大于 2000 吨熟料/日的新型干法水泥窑为改造重点，开展在水泥行业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所有建材窑炉及未采用静电除尘器的现役烧结（球团）设备应加装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应采取末端脱硝措施。

### 4.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全面实施机动车国IV排放标准和摩托车国III排放标准，对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汽车和摩托车，不予办理登记和转入手续。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全面供应粤IV车用燃

油。2015 年全部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限制摩托车总量。全面开展油气回收治理，2011 年底前完成所有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综合治理及验收。全面推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规范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和管理工作。提高在用车辆改造和检测水平和力度，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强度；全面开展机动车工况排气检测线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和停放地抽检，重点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督。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加大清洁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力度。加速建设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积极控制道路扬尘。

#### 5. 抓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实施生产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建立系统的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体系。加大化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生产和使用，严控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立工业企业有机溶剂使用量申报与核查制度，纳入重点管理企业名录企业使用溶剂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和该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强化典型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完成不符合技术规范企业的技术改造。

加强对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严格管理干洗行业的干洗溶剂使用，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溶剂，提高干洗行业溶剂冷凝回收率。逐步实施产品卷标制度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制度，禁止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

的非环保型建筑涂料。制定鼓励市民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宣传教育计划，倡导消费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四）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强化农村及土壤环境保护。

1.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周边污染源等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开展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集中整治，严防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清洁并逐步实现集中供水。到2015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85%以上。

2.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宜居村庄。

积极探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新途径、新方式，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示范，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农村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协调、评估与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构建“以奖促治”的政策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农村生态文明。重点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区域农村及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村庄综合整治投入，以“国家级生态乡镇、国家级生态村、广东省生态示范村镇”创建为平台，集中开展村容、村貌、村庄环境卫生整治，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村庄和清洁家园。

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对农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

设，推广“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无害化或统一处理。到 2015 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 70%以上。

### 3.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强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与管理，在城镇密集区、主要江河干流两岸、大中型水库汇水区和水源保护区禁止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严格控制养殖总量，引导畜禽养殖业向适宜发展畜禽业的山区转移。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业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查处畜禽养殖业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重点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依法关闭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区)。

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推广干清粪或铺垫式清粪工艺、有机肥生产、沼气化处理、农牧林种养结合等多种形式的清洁生产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大力发展以沼气工程为纽带的种养模式，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将污染治理与能源开发、资源回收利用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大力提升畜禽养殖规模，鼓励畜禽养殖场(区)根据周边环境消纳能力确定养殖种类和规模，实现零排放。提倡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化、专业化处理处置，畜禽养殖经营者可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2012 年前全面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区)清理工作，规模化养殖场(区)废弃物资源利

用率达到 80%；2015 年，规模化养殖场（区）废弃物资源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构建以种养结合、地力培养为依托的农业生态系统，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施用量，推广节肥节药技术，调整优化用肥结构和提高病虫害综合防治能力，减少化肥、农药用量，降低种植业化肥农药面源污染。到 2015 年，农田化肥施用强度比 2010 年降低 15%以上。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环保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 4.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积极开展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对受污染土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合理调整种植种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生产和蔬菜基地的污灌，开展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生态修复试点工作，综合治理和修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超标的耕地。选取典型工业区、重点污染企业周边和受金属污染的农田土壤，根据污染类型开展生态修复技术示范。

实施土壤环境动态监控，逐步提高土壤污染监测水平及监测覆盖率，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加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开展农田和蔬菜基地土壤污染监测，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重点区域“菜篮子”基地土壤环境安全性划分与重点污染源监控，严格控制污水灌溉。设立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五) 强化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

#### 1. 强化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完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2 年底前，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调整工作；积极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明确敏感区范围和管理措施，加大敏感区声环境质量改善力度。

#### 2. 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重点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架路、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道路两边应配置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和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严查施工噪声超标行为；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依法关停、搬迁和治理噪声污染严重企业，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 3.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

建立和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噪声显示屏，开展道路噪声监测工作。重点噪声污染源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加强噪声污染执法监测能力，配置噪声监测设备和仪器。

(六) 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提升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1. 优先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江门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回收处置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2015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上报制度和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2012年全面实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理顺危险废物跨行政区转移机制，建立危险废物交换网络和转移监控网络，逐步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标签管理，2015年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和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完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环境登记制度，到2015年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管理。

实施电子电器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建立电子电器废物的多元化回收网络系统。加快推进区域综合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电子电器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 大力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加强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降低填埋处置污泥的含水率。加快江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倡利用热电厂、垃圾焚烧厂、水泥厂等协同处置污泥；重点推进市区污泥无害化处

理处置中心建设，扩大其辐射范围至周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引导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泥稳定化处理或脱水设施升级改造。到 2012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0%以上，到 2015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对污泥转运过程和处理处置设施、经营单位的监管，实施污泥申报登记和转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严控废物处理许可管理，防范二次污染风险。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污泥安全处理处置。

### 3.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以水泥建材和环保产业为核心构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系统，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充分利用水泥、建材企业消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201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贮存量比 2010 年减少 10%。加快江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加强对现有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

### 4.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重点推进县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周边乡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2012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201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大力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分类收集水平，降低后续处理难度。推广在居民区设立废旧电池收集点；在城区垃圾站点设立厨余垃圾收集箱并增加搬运次数和清洗。加强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对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全面的监督性监测、清查，加紧改造、升级欠规范的垃圾处理设施，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处置方式。

（七）同保共育，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构建山区生态屏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强化江门地区环状连绵山体为骨架的生态屏障建设。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2015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推进林分改造工程，推广优良乡土树种，切实改造低产林、低效林，控制单一树种的种植规模，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良性森林生态系统和景观。

加强西江水系生态廊道的生态保护，完善沿岸防护林体系，90%以上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要建立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带体系。严格控制主要江河干流的截流设施建设以及沿岸的污水排放和垃圾堆放。

全面控制水土流失，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退果还林。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重点推进坡度大于25度的地区退耕还林还草，促进退化生态系统的生态恢复。强化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大力推进退果还林，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到2015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90%以上。

2.加强平原区绿色空间管制，建设宜居城市群。

在平原城市连绵发展区，依托自然山体、河流、农田湿地等绿色区域，规划建设大型区域绿地，保留绿色开敞空间，通

过河网水系、道路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相互连接，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格局，引导城乡空间紧凑、集中、高效发展。拓展城市内部绿色空间，完善公园绿地系统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以道路、工厂、居民区为载体，积极配套防护绿地和公共绿地，优化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2012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7m<sup>2</sup>，2015年达到13m<sup>2</sup>以上。

结合区域生态廊道和区域绿地，建设绿道网络。在规划、确定珠三角完整的区域绿地体系的基础上，沿河滨、溪谷、山脊、山谷等自然走廊建立线型开敞空间，串联重要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等生态节点以及城镇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形成“区域 - 城市 - 社区”三级绿道网络。

### 3.加强沿海生态保护，提升海洋生态功能。

加强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促进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大力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及沿海地区纵深防护林建设，全面提高沿海防护林建设整体水平，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重点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场等典型的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系统，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

### 4.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提升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水平和质量。

优化自然保护区结构，加强红树林湿地、河口、三角洲湿地、候鸟迁徙停歇越冬栖息地、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提高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强化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自然保护区的管护、科研、

监测、信息能力建设经费，增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人员的配置，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引导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地区群众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区管护，开展社区共管。

#### (八) 严防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 1.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把环境风险管理作为环境管理重要内容，建立长效机制，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江河湖(库)、工业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污染源、风险源的排查，落实风险源监管责任，健全风险源动态档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的主要内容。规范中小企业环境管理，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提高环境监控风险评估能力。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高风险企业要限期整改或搬迁，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关停。

##### 2.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对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建立辐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安全评审、事故应急和核技术应用提供准确丰富的信息资源；研究建立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加强核与辐射监测体系、监管体系、应急体系能力建设。按国家标准化要求，重点加强市级环境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充实核与辐射监测队伍和设备。进一步加强与健全核与辐射监管体系建设，组建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和应急队伍；2013年建成江

门核应急指挥中心和台山核应急前沿指挥所。

### 3.着力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以“优布局、调结构、抓整治、强监管、保安全”为主线，按照分区指导、分级控制的原则，加强电镀、线路板、制革、铅酸蓄电池、化工等重点防控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基地建设的环评力度，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验收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

对市一级防控区（包括蓬江区杜阮镇、白沙街道、荷塘镇；新会区会城街道；开平市月山镇、水口镇），治旧控新、总量减排，全面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的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强化对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管和治理。到2012年，所有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完成一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对市二级防控区，禁止新、扩建增加区域重金属排放的污染企业，加强现有重污染企业清理整顿，逐步推动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排放整治，依法关闭并拆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所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

重点提升重金属污染监管能力，加强对涉重金属企业的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优先建立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提高对重金属污染重大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应急能力。到2015年，实现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降低15%，非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实现

零增长。

(九) 夯实基础，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全面推进各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至“十二五”末，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全面达标，县级站硬件达标率达到 100%。

按照“全省一张网”的要求，优化完善空气、水质自动站建设，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升级大气监控网络；提升现有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增加 CO、O<sub>3</sub>、PM<sub>2.5</sub>、VOC、大气能见度等监测指标，加强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在数据采集和传输以及平台监控上进行初步整合。维护好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使其能够准确反映水体水质现状；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特征污染物（重金属、POPs 等）和预警预报的监测项目；逐步完善重要河流、敏感区域、入海河口、水库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提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网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完善应急监测网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科学布置监测站点，逐步配套完善仪器设备，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与发布制度，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控能力。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生物监测，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建设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加快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程，着重加强基层尤其是镇（街）执法机构及能力建设，至“十二五”末，江门市环境监察机构实现全面达标，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硬件达标率达 90%。构建市、县（区）、镇（街）环境监察网络，完善环境执

法监察管理模式。完善机构职能，规范机构设置，增强执法力量以及增加执法办公经费，加强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察队伍的执法能力，逐步健全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建立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查处跨区域的环境问题和污染纠纷，重点打击行政区边界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

推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改造和验收，做好新增氨氮和氮氧化物的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强化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对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有条件的县（区）配备固体废物管理专职人员，充实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加快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提高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督管理水平。

### 3.建设全民参与的环境宣教体系。

健全环境宣传机构，提高环境宣教装备水平，搭建环境宣教网络，完善环境宣传教育体系，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队伍素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到 2015 年，地市宣教机构要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县级环保宣教队伍建设达标率达 50%。大力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和低碳经济教育，普及生态科学知识和生态理念。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在自然保护区、红树林地区、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等地区建设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开展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

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

(十) 加强珠中江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一体化建设。

在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的统一部署下，以解决跨界水污染和区域性大气复合污染为突破口，以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共建环境基础设施为支撑，以统一环境监管为手段，努力推进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一体化，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维护区域环境安全，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1. 优化给排水格局，齐防共治跨界水污染。

按照供排水格局调整方案，适度集中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科学保护饮用水水源，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依法征收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用于涵养饮用水水源。加快备用水源和供水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西江联合珠海市、中山市共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异地取水补偿机制，支持输出地区的水环境保护。

以珠中江一体化为契机，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强化跨界河流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和考核，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逐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环境准入、结构调整、企业监管、截流治污、河道整治、生态修复等一体化的跨界河流污染综合防治体系。跨界河流相邻地区加强河流水质、项目审批、规划实施等方面的信息通报，联合制定并实施产业准入和结构调整政策，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机制。联合制定跨界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联合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严控污染物新增量，大力削减污染物存量，联合开展

河道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河流生态系统。

重点推进崖门水道等跨界河流污染等综合治理，成立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协调机构。

## 2. 同保共育生态体系，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从珠中江区域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整体布局出发，优先保护“生态高地”，统筹规划区域绿地和区域“绿道”，实施生态同保共育，合力构筑整体联结的生态安全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优化以西江干流为基础的河流湿地廊道体系，维护和修复生态价值高、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生态高地”，依托自然山体、河流、农田湿地等绿色区域，统一规划建设大型区域绿地，通过河网体系、道路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联系起来，形成区域绿地系统。完善沿江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体系，建立以基干林带为主导，滨海湿地、滩涂红树林、城镇乡村防护林网、荒山绿化等有机配合多层次结构的防护林体系。

合理布局区域绿地，严格区域绿地环境管护。结合区域生态廊道和区域绿地，建设绿道网络。统筹规划，由线到面，逐步建设以西岸绿道和珠中江生态休闲绿道为骨干的区域绿道主体框架，引导和推动规划建设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建立区域绿地、绿道、城市绿地系统一体化的区域绿地系统。

## 3. 强化区域协同联动，搭建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

优化完善珠中江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一体化。优化升级珠三角西岸大气监控网络，加强大气能见度、温室气体浓度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流域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跨界水环境的实时监控。

推进生态、土壤、地下水、海洋、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现监测点位的全面化与监测领域的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监测，推进区域监测能力建设一体化。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区划，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对环境敏感地区和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力度，提升区域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建立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查处跨区域的环境问题和污染纠纷以及违法行为，建立统一的环保行政案件办理制度。

支持建立珠三角西岸污染源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进和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城市间、部门间网络互联互通。推进珠中江三市环境管理系统、环境监测信息系统、环境污染预警和应急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信息、水环境信息、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的披露机制，建立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逐步建立区域环境信息标准化体系，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实现城市间、部门间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珠海、中山的沟通合作，共同研究跨界流域或区域的限批、禁批等政策措施，统一审批标准，建立流域或区域重大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通告制度。

#### 四、主要措施

（一）机制创新，提升环保综合决策与协调能力。

##### 1.建立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组织制定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使环境保护工作前置。探索实行重大决策、政策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推进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重大决策制定的基本依据，确定区域开发和重大建设活动的环境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建立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与发展咨询机制，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规划实施以及重大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咨询，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布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推进公众参与综合决策，保障公众对综合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2. 落实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行政首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强化地方政府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不断提高环保考核在地方政绩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对关键环保目标指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各级政府实施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和计划的评估机制，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各种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制度措施，主动作为，大力调控。

强化政府污染减排工作责任制。按照“硬标准、硬约束、硬检验”的要求，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减排形势分析，对减排进展滞后的地区和项目及时预警。对未按期完成减排目标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加强减排基础研究，强化减排监测和统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污染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积极探索完善主要污染物指标约束和环境质量指标约束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

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3.完善区域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完善区域性环保联合执法制度，整合区域执法力量，推进区域环保共治。研究推广区域、流域联防联控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珠中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管理及污染联合防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合审批、跨行政区域污染事故应急协调处理等制度，协调解决跨地区、跨流域重大环境问题。

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协同发展的产业转移制度，避免各地区产业的同构化，使区域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建立完善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把环境容量作为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布局的重要依据，逐步完善区域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体系，提高环境准入条件。对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的地区、未按规定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水体污染严重达不到规划目标的流域、排水管网不配套且城市污水负荷率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实施区域、流域限批。实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推动重点区域流域开发规划环评，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 （二）政策先行，持续综合推进环保法规体系建设。

推进绿色资本市场建设。推进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绿色贸易等环境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绿色信贷，严格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防范环境风险和金融风险。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建立环境损害赔偿政策机制。鼓

励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创办、领办环保型科技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服务绿色资本市场建设。

完善环保投入机制。拓宽地市财政环保投入渠道，鼓励在原有环保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视实际情况将年度财政增收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环境保护，提高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激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

### （三）政府引导，培育健康环保产业市场。

#### 1.搭建开放的环保技术服务市场。

加强环保产业合作，在环保产业领域内的投融资、市场拓展、技术配合、资格互认、环保技术应用等多个层面开展广泛合作。每年重点支持一、二个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工程和装备国产化项目。建立“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环保技术服务市场，促进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

#### 2.大力实施治污设施建设运营社会化。

要以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的市场化运作和社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鼓励企业以参股、承包、托管等多种方式参与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管理。逐步实现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分离，建立健全“治污集约化、产权股份化、运行市场化、管理企业化、队伍专业化”的治污设施运行机制，实现治污投入的多元化。

### （四）科技引领，加强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 1.构建环保科研合作平台。

充分利用江门市以及广东省有关机构环境科研力量，建立环境科研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根据国家及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增加科技投入的相关政策措施和精神，加大环保科研财政支持力度，有意识地培育和规划建设新的科研平台，给予常态化的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以形成常规的环境科研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环保人才的合作对话机制、交流考察机制、挂职锻炼与学习培训机制，切实推进环保人才合作培养与开发。

## 2.推进环保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针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组织相关科研力量进行科技攻关，重点加强环境监测、流域水污染控制、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动环境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新型环境问题的防控。

组织编制环保技术优先推广项目汇编，编制大气、水污染治理等技术指引，组织开展示范项目现场会和技术交流会，大力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推进环保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环保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环境科研院所之间建立合作机制，共同组建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

## 3.提升环保产业科技水平。

推进产学研联合攻关和开发，着力培育若干拥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的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清洁能源、节能降耗、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垃圾和污水厂污泥处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服务、新型环保材料等环保产业，提升环境污染治理

能力和环保产业科技水平。配合推进环保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拥有综合配套优势、具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环保重点企业。

## 五、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目标，需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固体废物处理重点工程、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核应急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附表2—附表5)，总投资约85.4亿元，其中“十二五”投资68.6亿元，经费来源于省、市、县各级财政和企业、市场等多方面投入。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以实施环保规划为契机，从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高效、协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组织协调规划实施，监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情况。

### (二) 分解落实任务。

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责任，提出具体的环保工程项目，对规划所列的项目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

### （三）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分年度对分解落实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开展规划实施阶段性滚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附表 1

## 江门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2010 年	2012 年	2015 年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98.1	≥95	≥95	预期性
2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95	≥95	预期性
3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90.9	≥95	≥95	预期性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95	≥95	预期性
5		跨市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95	≥95	预期性
6	污染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7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4.5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8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9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7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10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	83.67	≥93	≥95	预期性
11		重点工业源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 (%) (其中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4.71	≥85 (其中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90)	≥90 (其中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95)	预期性
12	环境建设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储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63.5	≥80	≥90	预期性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4.45	≥85	≥90	预期性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6.67	≥90	≥90	预期性
1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44	≥63	≥65	预期性
18		县级环境监测站硬件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0	≥75	100	预期性
19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硬件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0	≥75	≥90	预期性
20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 (%)	42.2	≥42.5	≥42.5	预期性
21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地面积比例 (%)	12.92	≥12	≥12	预期性
22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46	≥12	≥12.5	预期性

附表 2

##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十二五”计划投资	2012 年	2015 年
1	污水厂建设和完善配套管网	江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工程(二期)	建设配套管网 22.27 公里	新建	2011-2012	8457	8457	完成	
2		蓬江区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	首期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年	新建	2011-2012	28785	28785	完成	
3		蓬江区杜阮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15 万吨/年	新建	2011-2012	74100	74100	完成	
4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工程(二期)	新建管网 27 公里, 改造合流管渠 5 公里, 泵井 3 座	新建	2011-2015	19300	19300		完成
5		新会区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 配套管网 14 公里	新建	2011-2012	4733.19	4733.19	完成	
6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2	12800	12800	完成	
7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拦河闸 2 座、泵站 2 座、截污管网 11 公里	扩建	2011-2015	10872	10872		完成
8		恩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管网 11.3 公里	新建	2011-2015	9780	9780		完成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十二五”计划投资	2012年	2015年
9		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有条件的市辖各镇(中心城镇除外)的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	2011-2015	12000	12000		完成
10	污水厂建设和完善配套管网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治理项目	发展循环经济,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河涌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15	20000	20000		完成
11		江门精细化工园区集中治理项目	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河涌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20	110750	55375		部分
12		台山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	建设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2011-2015	500	500		完成
13		江海区礼乐武东腊味园区污水处理厂	占地6亩,日处理污水1200立方米	新建	2010-2012	650	650	完成	
14	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	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集中治理项目	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河涌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15	20000	20000		完成
15		开平市电镀行业污染集中治理项目	建设电镀示范工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河涌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13	30000	30000		完成
16		台山市海宴新财富环保工业基地	建设电镀工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1-2020	300000	200000		部分
17	重点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	恩平市恩城地区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改善仙人河、将军咀河、六湾河、公仔河、塘基河等河涌水质,恢复水生生态	新建	2011-2020	550	350		部分
18	重点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	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	兴建横江抽水泵站和海口节制闸、疏浚扩宽、自动化调度系统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10-2012	15000	15000	完成	
合计						678277.19	522702.19		

附表 3

## 固体废物处理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十二五” 计划投资	2012 年	2015 年
1	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处置工程	江门工业固体废物处 置中心	12 万吨/日, 可与江门危险废物处 置中心合建	新建	2010-2015	20000	20000		完成
2		鹤山市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处置场	日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200 吨	新建	2012-2015	3000	3000		完成
3	污水厂污泥处 理处置工程	江门市城区污泥处理 厂	江门市城区污泥处理厂: 日处理污 泥 200 吨	新建	2011-2012	10000	10000	完成	
4	生活垃圾处理 处置工程	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 圾卫生填埋场	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	新建	2011-2020	43646	31967		部分
5		台山市台城下豆坑垃 圾卫生填埋场	日处理规模 400 吨	新建	2011-2012	9998	9998	完成	
6		开平市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	日处理规模 350 吨	新建	2011-2012	7300	7300	完成	
7		恩平市樟木坑垃圾卫 生填埋场	日处理规模 300 吨	新建	2011-2012	5182	5182	完成	
8	电子废物综合 处理处置工程	江门废旧机电综合处 理中心	规划年处理废旧机电产品约 110 万 台	新建	2011-2015	9438	9438		完成
9	危险废物安全 处置工程	江门危险废物综合处 理中心	8 万吨/年 (服务江门及周边)	新建	2011-2015	30000	30000		完成
10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废 油漆渣处理处置设施	处理大长江集团废油漆渣 4000 吨/ 年	新建	2011-2012	1000	1000		完成

合计					142564	130885		
----	--	--	--	--	--------	--------	--	--

附表 4

##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十二五”计划投资	2012	2015
1	江门市人工鱼礁建设工程	建设大型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 1 座，中、小型准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各 1 座	新建	2011-2012	3500	3500	完成	
2	红树林湿地保护工程	辖区范围内红树林育苗 5 公顷、封滩育林 500 公顷、低效林改造 167 公顷	新建	2011-2015	950	950		完成
3	台山市水库生态公益林恢复工程	台山市北峰山六库联网供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恢复工程	新建	2011-2020	2700	1000		部分
4	大沙河水库生态公益林恢复工程	完成 500 亩更新林、改造纯林为混交林 2000 亩	新建	2011-2015	500	500		完成
5	锦江水库生态公益林工程	将锦江水库临水面第一重山的商品林地共计 20004.5 亩调整为生态公益林	新建	2011-2015	3120	3120		完成
6	台山市湿地保护工程	封滩育林 500 公顷、低效林改造 167 公顷	新建	2011-2015	750	750		完成
7	生态创建	50 个村、镇生态示范创建项目	新建	2011-2015	5000	5000		完成
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	新建	2011-2015	8000	8000		完成

合计				23570	21870		
----	--	--	--	-------	-------	--	--

附表 5

## 核应急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十二五” 计划投资	2012 年	2015 年
1	江门市核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前沿指挥所、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应急器材和监测设备等	新建	2011-2013	2570	2570		完成
2	市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监测仪器、监测用房、信息能力、监测预警系统以及监察能力建设	新建	2011-2015	4011	4011		完成
3	江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江门饮用水安全应急指挥体系软件	新建	2011-2015	400	400		完成
4	新会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监测仪器、监察能力、监测用房等	新建	2011-2015	500	500		完成
5	台山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监测仪器、监察能力、监测用房、核应急前沿指挥所等	新建	2011-2015	650	650		完成
6	开平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监测仪器、监测用房、信息能力、监测预警系统以及监察能力建设	新建	2011-2015	750	750		完成
7	鹤山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监测能力、信息能力、监察能力建设	新建	2011-2015	650	650		完成
8	恩平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监测能力、信息能力、监察能力建设	新建	2011-2015	650	650		完成

合计				10181	10181		
----	--	--	--	-------	-------	--	--